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09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俾利安心求學，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軍訓室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三、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住滿一學年，且遵守本要點。中途無故退宿者，停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不得異議。

(一) 申請與進住：

1. 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辦理。
2.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進住日起三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到，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3.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4. 應屆畢業之住宿學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結束前，如欲繼續住宿者，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5.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本校設立跨性別友善宿舍，並提供協助跨性別同學申請。
6.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及遭強制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二)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1. 經軍訓室審核取得住宿資格之學生，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保證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一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如附件一。

2.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應於開放入住前完成繳費，並將收據繳回軍訓室備查。
3. 核准住宿之學生，若未按時繳費並將收據送交軍訓室，取消其住宿資格，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內須搬離宿舍，由軍訓室派員將其個人物品移至公共區域囤放並紀錄存查，公告通知學生領回，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所餘床位提供侯補人員遞補。
4. 至註冊截止日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
5. 住宿未滿一學年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6. 經核准退宿之學生，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
7. 如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無法續住，經學校同意者依比例退還住宿費及全額保證金。
8.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
9. 保證金退費標準依本校「退宿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表」規定辦理；檢查表如附件二。

(三) 退宿：

1.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二大過處分之學生，強制退宿。
2. 中途退宿學生(不含強制退宿)，應填寫轉退宿申請單(詳如附件三)，經家長(境外生加會國際處)、宿舍輔導教官(老師)、軍訓室簽註意見，陳軍訓室主任核准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
3. 經核准退宿之學生，軍訓室三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始可遷出宿舍，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
4. 爰依涉及宿舍安全，若於宿舍內吸菸查獲二次以上者，即強制退

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5. 住宿生違反下列宿舍規定之任一者，得由宿舍輔導教官(老師)簽請軍訓室主任核可強制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並須於簽核日起兩週內搬離宿舍。

(1) 對宿舍輔導教官(老師)有言語侮辱、謾罵、恐嚇致使人畏懼或影響安全者。

(2) 重大影響宿舍公共衛生安全者。(如毆打他人、自傷自殘...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情節嚴重及破壞公共設施等)

(3) 在宿舍區內，未經他人核准(允許)擅自進入他人房間，行不法滯留者。

(4) 在宿舍區內發生違反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事件屬實且建議退宿者。

(四) 離宿：

1. 寒、暑假期間校內宿舍關閉；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寒、暑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寒、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學校得視狀況提供空間給離宿學生暫放行李，以利學生次一學期開學之準備。

2. 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宿舍輔導教官帶領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軍訓室主任報告，逕向總務處協調辦理後續事宜。

3. 軍訓室將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所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

四、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

(一) 作息時間：每日晚上十一時熄大燈，桌燈可自行使用，不用時請務必關閉。

(二) 晚點名：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

(三) 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區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 每日開舍早上六時，關舍晚上十一時；校區外宿舍(陽明、儒園及華大宿舍等)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其他特殊原因長期無法晚點名，但需返回宿舍者，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如附件四)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返宿登記表」(如附件五)。

(四) 各宿舍申請外宿學生先告知宿舍幹部，再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每月彙整外宿次數，累計超過五次以上的學生，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若需長期固定時間外宿或返家者，請填寫「長期外宿申請單」(如附件六)。

(五) 委外租賃之校外宿舍則配合該宿舍之管理規定及收退費標準，獎懲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五、一般規定：

(一) 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二) 住宿生私人財務，應妥慎自行保管。

(三)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如有家長要求參觀，須經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同意後實施。

(四) 不得使用違禁、危險、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

(五) 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違反者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六、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老師)考核，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反宿舍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一)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宿舍幹部，無故辭退者。

2.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活動，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

3. 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

4. 寢室內高聲喧嘩，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

5. 未依規定填寫返宿登記表者。

6. 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三次者。

7. 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三次者。

8. 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三次者。

9. 擅自互調寢室床位。

10.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

11. 學生不得攜帶六百瓦以上高功率電器設備暨家電及烹飪器具進入宿舍，如：電熨斗、電暖爐、電熱毯、電湯匙、電磁爐、電煮(炒)鍋、氣炸鍋、烤麵包機、咖啡壺等。

12. 無故缺席或怠忽清潔公共區域輪值者，經二次提醒未改善者。

13. 宿舍內塗污牆壁者。(另須自行負責重新粉刷復原。)

14. 將食物殘渣或垃圾隨意丟棄於非廚餘或垃圾集中區者。

15.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16. 晚點名後，擅自離宿者。

(二)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

2. 未經過申請或完成退宿流程，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3. 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4. 未經核准，非該棟住宿生不得進入或停留宿舍，該棟住宿生不得擅自帶外人進入或留宿。

5. 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

6. 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如：電毯、電熱器..等高電阻用品)者，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

7.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8.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9. 對宿舍幹部口出惡言、態度惡劣。

10. 未經核准，擅自進入異性房間者。

11. 經核定退宿者，個人物品未於期限內完成清空。

(三)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

2. 攜帶危險物品、酒類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

3. 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4. 教唆滋事者。

5. 在宿舍內有飲酒、賭博、打架行為者。

6. 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四) 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強制退宿，通知家長。(其退宿費用依校內每學期公告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1. 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

2. 不服宿舍教官(老師)之輔導，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

(五) 每學期末，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

(六) 其餘有關獎勵，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

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5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8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7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					
宿　舍	房　型	每學期住宿費	寒暑假住宿費		備　註
			每月(兩週以上按月計算)	每週(1日以上按週計算)	
菊苑(女生)	四人雅房	9,300	2,000	500	免水電費
東苑(男生)	四人雅房	9,300	2,000	500	免水電費
新苑(女生)	四人雅房	11,000	無	無	免水電費
儒園(女生)	單人套房	20,000	無	無	電費預收4000元(免水費)
	雙人套房	12,000			
陽明(男、女生)	單人套房	18,500	無	無	電費學期中、末繳費(免水費)
華大三宿(男生)	6人雅房	10,200	2,400	600	電費須請購電卡支付(免水費)
華大一宿(女生)	5人雅房	10,200	2,400	600	電費請購電卡支付(免水費)

備註：保證金繳納金額，由軍訓室宿舍申請作業另行公告。

附件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退宿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表

系所：　　學號：　　姓名：　　電話：　　寢室-床位：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檢查標準及罰金
設備財產清點	1.室內電話機			⊙檢查標準： 1.檢查是否遺失、有無破損毀壞。 2.有問題需完成報修。 3.如屬人為損壞，需照價賠償。(依總務處估價後決定罰金)
	2.冷氣(含遙控器)及電扇			
	3.窗戶(含紗窗)			
	4.洗手台、水龍頭、鏡子、落水頭			
	5.蓮蓬頭組(含支架)、置物架			
	6.馬桶(含馬桶圈蓋、沖水功能)			
	7.感應卡　支、鑰匙　支			感應卡200元，鑰匙100元
	8.冷氣卡			每張100元
個人清潔檢查	1.書桌(抽屜、書櫃)			⊙檢查標準：清空、清潔。 ⊙經檢查清潔任一項不合格者罰金500元。
	2.衣櫃、鞋櫃			
	3.床架、樓梯			
	4.空床位、空書桌			
公共區域清潔檢查	1.浴室清潔			⊙檢查標準：室內及設備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異味、污漬、水垢、霉斑或異物堵塞。 ⊙如為個人寢室廁所浴室不潔，罰金1000元。
	2.廁所清潔			
	3.陽台清潔、冰箱清潔			
	4.地面清潔			
	5.個人雜物(含掛鉤等)			
	總金額			

1.以上表格由同學自行填寫，宿舍幹部/宿舍教官進行複檢。

2.寢室內若無表列內容免檢。

3.個人清潔檢查及公共區域清潔檢查項目，凡有一項以上不合格者，扣保證金500元清潔費。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宿舍輔導教官：

附件 3

<table>
<tr><td colspan="6">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 □轉宿 / □退宿 申請單</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4">系所/年/班：　　學號：
姓名：　　宿舍：　　苑　　寢</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轉宿</td><td colspan="2">(　　)轉至(　　)</td><td>申請時間</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申請退宿</td><td>賃居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td></tr>
<tr><td>監護人</td><td></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轉宿用
原寢室
室友簽名</td><td colspan="2">1.
2.
3.</td><td>轉宿用
新寢室
室友簽名</td><td>1.
2.
3.</td></tr>
<tr><td colspan="2">家長
(在台親人)
意見/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導師
意見/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宿舍教官
意見/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校外宿舍
(僑園房東)
宿舍幹部</td><td colspan="2"></td><td>電費
已退回/繳清</td><td></td></tr>
<tr><td colspan="2">軍訓室
業務承辦人
簽章</td><td colspan="2"></td><td>軍訓室主任
批示</td><td></td></tr>
</table>

填寫本申請單辦理學生宿舍轉/退宿申請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isms.ypu.edu.tw/

附件 4　　B02-03-033-0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宿舍住宿生

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

宿舍　　寢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因　　事由，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晚間申請不參加宿舍晚點名，並於夜間返宿時填寫返宿登記表，回報個人安全。

本申請單經家長同意，特此證明，若有違反校規之情事，願受相關處分。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國際處老師)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宿舍教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填寫本申請單，視同家長已同意學生晚歸，提醒同學深夜問題多，請留意晚歸之安全。
2. 返宿時請確實填寫返宿登記表，若晚歸時干擾其他住宿生屬實者或多次未依規定填寫返宿登記表，宿舍管理人員可取消本案申請。
3. 填寫本申請單辦理長期不參加晚點名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isms.ypu.edu.tw/

附件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宿舍住宿生長期不參加晚點名同學返宿登記表

編號	日期	返宿時間	寢室房號	學號	姓名	備註

1. 請確依返宿時間填寫本登記表，宿舍管理人員會不定時抽查，若未確實填寫，依本校住宿管理實施要點，將取消不參加晚點名之申請。
2. 填寫本申請單辦理返宿登記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isms.ypu.edu.tw/

附件6

B02-03-033-0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住宿生長期外宿申請單

宿舍　　寢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因　　事由，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週　　晚間申請外宿，隔日返宿。

本申請單經家長同意，特此證明，若有違反校規之情事，願受相關處分。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國際處老師)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宿舍教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 填寫本申請單，視同家長已同意學生外宿，提醒同學請留意安全。
5. 若有欺瞞之情事，依本校住宿管理實施要點處分並取消本案申請。
6. 填寫本申請單辦理長期外宿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isms.ypu.edu.tw/